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保字第255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金鶴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銀行法案件，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115年執聲付字第27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金鶴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金鶴因違反銀行法案件，先後經判刑及執行，現在監獄執行中。嗣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5年1月29日核准假釋在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查受刑人因違反銀行法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受刑人並於114年1月22日入監執行。茲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假釋，有法務部矯正署115年1月29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92652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審核上開文件後，認本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刑法第96條但書、第93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劉元斐

法官 陳俞伶

法官 曹馨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邱紹銓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